

南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與產業接軌，深化實務教學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遴聘業界專家於專業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所、中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課程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。
兼任教師課程經陳請校長核准者，得申請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- 三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內容包括：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。
- 四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需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- (三)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- (四) 經系所、中心主任審查通過之業界專家。
- 五、每門課程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，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(六週)為原則。當學期每位業界專家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。本校開課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並列入其基本授課鐘點。惟經陳報校長核准者，得不受本條款所述之限制。
- 六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，可申請補助業界專家授課之鐘點費及交通費，補助金額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；惟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，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各系所、中心申請業界師資協同授課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書，並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授課大綱，由系所主任、院長或中心主任審查後送教務長核定實施。若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協同授課業界師資或因執行需求，得辦理追認審核。
- 八、獲核定補助之課程，由學校頒發聘函予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，採一學期一聘制，並於課程結束後，由開課專任教師提出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九、為提升實務教學績效，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得補助各系所於大學日間部、研究所、進修部等各學制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
欲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須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，經教學發展中心核定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